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會組織及運作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8年1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3月17日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會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8月18日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會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2月8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8月16日課諮師遴選委員會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8月29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114年4月29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一、依據：

（一）教育部110年03月1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16363B號令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二）教育部107年4月1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024978B號令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

二、目的：為推動本校課程輔導諮詢相關工作，引導學生適性選修，落實十二國民基本教育之目標，特訂定本原則。

三、遴選會組織成員：

（一）本遴選會設置委員17人，為無給職，包括主任委員1人、執行秘書1人 及其他委員15人。

（二）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執行秘書由教務主任兼任，其他委員分別為秘書、學務主任、實習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教學組長及各科主任（共7科）、服務群代表及一般科目代表。

 （三）本遴選會委員之任期，依其職務任免改聘。

四、遴選會組織任務：

（一）遴選現職合格專任教師，參加教育部辦理之課程諮詢專業知能研習。

（二）遴選具課程諮詢教師資格者，擔任課程諮詢教師。

（三）遴選課程諮詢教師一人兼任召集人。

（四）進行課程諮詢教師工作內容推動成效之定期追蹤與檢討。

（五）協調各處室配合推動課程輔導諮詢之相關事宜。

（六）課程諮詢教師減授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之規劃及審議。

（七）課程諮詢教師敘獎之建議。

五、遴選會組織運作方式：

 （一）本遴選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得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

 （二）會議主席由主任委員擔任，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指定由執行秘書擔任主席。

 （三）經本遴選會全體委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會議，主任委員應於二週內召集會議。

 （四）本遴選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五）本遴選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

 決議。

（六）本遴選會召開會議時，可視需求邀請經遴選擔任課程諮詢教師召集人及課程諮詢教師列席表示意見。

 （七）本遴選會召開之會議，相關討論決議應作成書面紀錄。

 （八）本遴選會之相關聯絡、協調及決議事項之追蹤控管，由執行秘書辦理。

六、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方式及資格：

（一）由各學（群）科推薦：由各學（群）科填寫推薦表，經當事人同意後，將推薦表交予

 執行秘書，由執行秘書提請本遴選會討論。

（二）由各處（室）推薦：各處（室）主任可徵詢當事人同意後，填具推薦表，將推薦表交予執行秘書，由執行秘書提請本遴選會討論。

（三）現職合格專任教師自薦：現職合格專任教師填具自薦表，將自薦表交予執行秘書，由執行秘書提請本遴選會討論。

 （四）上述人選需參加教育部辦理之課程諮詢專業知能研習。

七、課程諮詢教師減授課時數及人數：

 （一）課程諮詢教師及召集人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得按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所定專任教師、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減授如下：

 （1）課程諮詢教師：減授一節至二節。

 （2）召集人：減授二節至四節。

 （二）前項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之減授總節數，以學校當學年度適用總綱之學生總數計算；

 其計算基準如下：

 （1）學生總數一百人以下：三節。

 （2）學生總數一百零一人以上：每滿一百人，增一節。

 (3) 學校得於前項總節數範圍內，調整課程諮詢教師之人數。

 （三）依本校學生總數設課程諮詢教師若干名（召集人一名，每週減授2節；課程諮詢教師每週各減授1節)，實際課程諮詢教師設置人數將以各學年度全校學生總人數計算定之。

八、課程諮詢教師工作內容規定如下：

 （一）收到課綱核定文號後一週內，完成選課輔導手冊編輯，並公告於學校網頁。

 （二）每學期學生選課前，並向學生、家長及教師說明學校課程計畫之課程，及其與學生進

　　　 路發展之關聯。

 （三）每學期學生選課期間，參考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以團體或個別方式提供學生諮詢。

 （四）針對有生涯輔導需求之學生，由專任輔導教師或導師依其性向及興趣測驗結果輔導

 後，提供個別方式之課程諮詢。

 （五）將課程諮詢紀錄登載於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課程諮詢教師遴選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擔任 | 姓名 |  | 性別 |  |
| 連絡電話 |  | E-mail |  |
| 推薦擔任 | 被推薦人姓名 |  | 被推薦人任教學科 |  |
| 推薦人 | 【已獲被推薦人同意，請填上推薦人學科及姓名，需五位以上教師或處室推薦】 |
| 課程諮詢輔導教師工作事項說明 | 上列資料擇一填寫即可(申請擔任或是推薦擔任)1. 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選修課程增加，為提供學生清楚掌握學校本位課程內容(例如：校訂必修、多元選修、彈性時間)與升學進路之關聯性，所以特別重視課程輔導諮詢，故課程輔導諮詢是提供學生相關的課程資訊，以便學生選修課程。
2. 雖然升學進路與學生的生涯規劃相關，但提供生涯規劃輔導工作仍是輔導室，課程諮詢教師所扮演的角色是負責介紹學校的課程內容，並向學生敘明選修何種課程將可連結大學何種學群。
3. 新生入學，課程諮詢教師應統整性的介紹學校的課程地圖，使新生有概略之印象，其後依學生的疑問，適時提供諮詢的服務。
4. 透過課程諮詢教師的輔導，提供學生有關大學各學群採計之科目與入學管道最正確之訊息。
 |
| 本人 \_\_\_\_\_\_\_\_\_\_\_\_\_\_\_\_\_已了解課程諮詢輔導教師所需擔當之工作，且對教育具有相當程度之熱誠，願意□申請、□接受推薦擔任課程諮詢輔導教師之一職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
| 遴選結果 | □予以推薦，第\_\_\_\_順位□不予推薦，原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備註： |  |
|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 |